



# 我是同性戀者， 我能不能信耶穌？

任何跟從耶穌的人，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信靠、順服真理的規範。

## 一、前言

本文所謂的同性戀者，是指LGB（女同性戀者、男同性戀者、雙性戀者），就是曾經與同性有性行為者。臺灣在2018年通過的同婚公投，限制立法機關不得以「修正民法」的方式來實現同性婚姻，因此立法院最終在2019年5月17日立法通過，另訂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保障同性別二人的結婚權利。

2018年有關同性婚姻的第14號與15號公投案的投票結果，同意票與不同意票都以1比2的懸殊差距告終，算是挺同陣營的大挫敗。投票過程，基督教界因為對聖經真理的堅持，無法認同婚姻定義的改變，成為挺同陣營口誅筆伐的對象，也讓眾多同性戀者對基督教貼上負面標籤，遑論成為基督徒。

神如何看待同性戀者？同性戀者能夠成為基督徒嗎？同性戀者除了同性婚姻有其他出路嗎？期盼藉著聖靈帶領，來探索這些問題的答案。

## 二、國外發生過的事例

袁幼軒（Christopher Yuan）是美國人，在芝加哥出生、長大，父母都是來自臺灣的移民。他在十六歲時，第一次與男人發生性關係。出櫃之後與父母關係決裂，正式投入同性戀群體，後因販毒銀鐺入獄，在服刑期間，他被檢驗出感染愛滋病毒。牙醫博士的大好前程，就此中斷，他的人生陷入絕境。

他的母親蔣朗今女士，婚姻本已瀕臨破碎邊緣，大兒子叛逆，面對小兒子出櫃，她萬念俱灰，對這世界已無所眷戀。她買了一張往路城的單程火車票，打算見小兒子



最後一面，然後自我了斷生命。就在這火車上，閱讀一本寫給同性戀者的福音小冊的時候，因著一句「你屬於我」，這句話醫治了她破碎的心，她的人生路途出現大迴轉，最後她成為虔誠的基督徒。

當蔣朗今不斷為小兒子禁食禱告之際，袁幼軒的人生卻不斷向下沉淪，流連於毒品、舞會與夜生活，最後成為監獄囚徒。但是很意外的，他的人生也在監獄出現大迴轉。藉著閱讀《聖經》，他的心逐漸軟化，最後也成為基督徒。因為神的恩待，他的實際刑期從六年減為二年七個月。出獄之後，直接就讀「慕迪聖經學院」，接著讀惠頓研究所，最後就讀伯特利神學院，在2014年獲得博士學位，以論文《性戀與獨身》獲得「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」，當年他曾來臺灣舉辦多場福音見證會。他目前在母校慕迪聖經學院教授神學，另一方面，與母親走遍天涯，見證神扭轉人心、更新生命的奇妙作為。

### 三、聖經對同性戀者的立場

聖經無「同性戀」這詞，但是整本聖經傳達一個很清楚的信息：神厭惡「同性性行為」，神對「同性性行為」定罪。但是，神愛罪人，神期待罪人回轉。

舊約摩西律法視「同性性行為」為大罪：「男子不可跟男子有性關係；這是神所厭惡的」（利十八22；現代中文譯本）。新約羅馬書強烈譴責同性戀：「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

玷辱自己的身體。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」（羅一24、26-27）。

為何同性戀的性行為，在神眼中是污穢的事、是罪行？第一，違反、干犯神所設計一男一女的婚姻；第二，傷害自己的身體。零號男性同性戀者，常有便秘失禁、脫肛、直腸潰瘍、大腸痙攣等病症。依照中華民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的資訊，臺灣2012年統計新得愛滋病2,224人，其中同性戀與雙性戀傳播1,718人（1485+233）。愛滋病患者的77%，竟然來自2%人口（有男性同性性行為者）。男性同性戀者，其得愛滋病的風險，是異性戀者的166倍。從這數據，我看到神的公義，也聽到天父慈愛的呼喚：孩子！回頭吧！

挺同陣營高舉人權大旗，認為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出於天生，不是病態，主張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，這主張明顯違背《聖經》的真理。但是，根據澳洲對雙胞胎的調查，證明同性戀沒有「遺傳因素」<sup>1</sup>，卻可能有「先天因素」。譬如胎兒時期接收到的荷爾蒙的量異常。同性戀者的產生，就是先天因素加上後天環境<sup>2</sup>的綜合效應。但是，先天上的傾向，不能合理化其性行為。譬如，人先天帶有罪性（犯罪的傾向），卻不能因此合理化人的犯罪行為。同理，後天環境（原生家庭）造成的傷害，也不能合理化同性戀者的性行為。



#### 四、當同性戀者成為基督徒

慾望本能與《聖經》真理衝突，是同性戀者成為基督徒最大的障礙，如何去除這絆腳石，袁幼軒走過的路，能夠提供同性戀者與教會面對這挑戰的參考。

袁幼軒信主之後，沒有變成異性戀者，但是他頓悟：「同性戀的反義詞不是異性戀，同性戀的反義詞是聖潔。」他毅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不再追逐性慾的滿足，為主守貞，過聖潔的生活。他的文章〈有一樣事比婚姻更崇高〉提到：「我們確信神所命定的婚姻是一夫一妻的結合，這也是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4-5節以及馬可福音十章6-8節一再教導的真理。」他又說：「單身不是安慰獎。單身可以與婚姻一樣充實、一樣讓人滿足。同志群體認為，『將婚姻定義為一夫一妻是不公平的，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認為單身意味著無可忍受的孤單』。作為教會的一份子，我們是否也在無意中參與編織了這樣的謊言？」是的，單身不是犧牲，音樂家韓德爾就是單身，卻譜寫出空前絕後的神曲《彌賽亞》，其精彩的一生並不包含婚姻，就是可以參考的典範。

袁幼軒後來發現，自己的英文名含有深意。Christopher就是Christ-Bearer，就是「背負基督的人」。不錯，成為基督徒後，他順服《聖經》的真理，為主守貞，基督成為他的十字架，甜蜜而榮耀的十字架。因為這十字架，他終於得到真自由。

真教會必須嚴肅面對一個現實問題：從小受洗的信徒，有多少人無法進入異性戀？我合理的估算，臺灣地區至少有一千人<sup>3</sup>。如何牧養這群人，考驗教會領導者的智慧與能力。在美國，同性戀者之間彼此暱稱為「家人」，正是因為同志群體高度的接納、包容性，讓他們有家的歸屬感。教會是神的家，牧養這批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，教會的凝聚力，必須比同志、同志團體的吸引力更強大。教會應主動接納、關懷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，細膩的對待、陪伴他們，勉勵他們堅守真理，並靠著聖靈而順服神，坦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為主守貞。我們是一家人，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。

雖說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但聖經中卻記載了「本性可移」的見證；如保羅之轉變，原是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（加一13），在順從主的呼召，認罪悔改之後，明白真理且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反倒是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（加一23）。就像保羅信主後，所見證的，同性戀者或有此傾向的需

註

1. 根據研究的調查結果，若同卵雙胞胎其中一位是同性戀者，另一位是同性戀者的機率是20%。若是遺傳因素造成同性戀，另一位是同性戀者的機率應該是100%。同性戀沒有遺傳因素，說明神的律法沒有矛盾處。而先天因素可能存在，說明罪對人性造成的扭曲，無所不在。
2. 一些資料顯示，有些同性戀者的產生，沒有先天因素，而是極度惡劣的成長環境，造成心靈狀態的質變。
3. 根據調查，全球不同國家與族群，同性戀人口比例都很接近，就是2%至4%。五萬信徒的2%，就是一千人。

認明，人內心雖想順服神的律，肉體卻順服那犯罪的律了；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」（羅七22-25）。另外，教會在關懷、輔導這些軟弱的信徒或慕道者，亦當本著愛心與知識，分別是非，勿因「同情」而成了「濫情」。關懷與憐憫，聖經中有一段教導：「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（猶22-23）。

## 五、結論

《聖經》對「同性性行為」的立場，非常清楚，毫無妥協空間。我們凡事不能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（林後十三8）。同志

陣營在人口比例上是弱勢，但是，我們不能偏袒弱勢而不批判其錯誤。若同性戀者成為基督徒，其人生道路必須大迴轉，就是遠離不信以及這不信所帶來對肉體情慾的崇拜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走上信靠順服的恩典之路。同理，從小信主的基督徒，若發現自己的性傾向不是異性戀者，他也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信靠、順服真理的規範。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（太十六24）。

不管我們的性傾向是同性戀或是異性戀，跟從耶穌，成為基督徒，都要付出「捨己」的高昂代價，而這代價絕對值得，因為，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與聖靈的感動，是無價之寶，無可取代。阿們！

參考書目：

袁幼軒、蔣朗今著。蔣朗今、袁立揚、許惠瑀譯。

《不再是我：同性戀兒子與心碎母親的歸家之路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初版，2014。

